



Distr.: Limited
13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6日至10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

各仲裁机构关于建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登记处”）的意见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 从各仲裁机构收到的意见.....	1-15	2
E.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1-15	2
F.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国际商会仲裁院）.....		6



三. 从各仲裁机构收到的意见

E.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日期：2011年12月8日

1.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或中心）在此介绍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方面进行公开审理和建立登记处系统可能产生的费用。
2.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系由《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或《公约》）所设立。目前，《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共有 147 个缔约国。《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条款以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行政理事会所通过的《条例和规则》为补充，包括《行政和财务条例》、《启动程序的程序规则》、《调解程序的程序规则》和《仲裁程序的程序规则》（《仲裁规则》）。
3. 按照《公约》，本中心为调解和仲裁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供便利。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行政理事会还通过了《附加便利规则》，授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主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范围之外的程序，例如，其中一个当事方不是缔约国或缔约国的国民（例如加拿大或墨西哥），或程序中至少有一个当事方是缔约国或缔约国的国民，但要解决的争议并非由投资直接产生，只要发生争议的交易不是普通商业交易，均可由该本中心秘书处主持。
4.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还针对个别案件临时主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程序，例如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案件和各种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案件中。

1. 登记处

5. 根据《行政和财务条例》（《条例》）第 22(1)条，“秘书长应充分公布关于中心运作情况的信息，包括所有调解或仲裁申请的登记情况，以及适时指明每一程序的终结日期和方法。”
6. 同样，依照第 23(1)条，“秘书长应当根据其颁布的规则，分别保管调解申请登记册和仲裁申请登记册。在登记册中，秘书长应填入关于每一程序的启动、进行和处理的所有重要资料，特别包括每一委员会、仲裁庭和审案团的组成方法及其成员。在仲裁登记册中，对于每一份裁决书，秘书长还应填入有关补充、纠正、解释、修订或废除裁决书的任何申请及对强制执行的任何中止的所有重要资料。”

7. 按照《条例》的上述规定，本中心制定了一种做法，用以在网站上公布仲裁程序的相关信息。¹本中心还在网站上公布各项决定、裁决，有时也公布当事人的提交书。²

8. 鉴于本中心的经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请本中心就建立和维持第二工作组在讨论透明度时讨论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案件“登记处系统”提供费用估计数。登记处的目的是集中并公布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仲裁案件的有关信息。更具体地说，登记处系统将提供每个案件的基本信息（即当事各方的名称、活动领域，以及提出申请所依据的投资条约），并托管程序期间向仲裁庭提供的文件或由仲裁庭签发的文件。此外，每个案件将有唯一的统一资源定位地址（URL），均发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若作为“唯一”的登记处提供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预计每年维持并公布大约 50 个案件的信息。若作为登记处的若干提供者之一（这一办法目前仍在探讨），案件数量可能不到 10 个。³

9. 原则上，在得到相关批准的前提下，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愿意担任登记处提供机构。

10. 本中心现答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问题：

- (1) “贵机构（通过调整现有电子系统或开发新系统）建立网上公共登记处系统的初步费用估计是多少？”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将使用世界银行的网络内容管理系统开发登记处的对外托管网站。利用这一机构性平台，同时以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服务器作为网站主机，开发和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初步费用可降低到聘用一名顾问若干天以协助设计网站。根据向本中心提供的登记处要求简要说明，费用在 15,000 美元到 20,000 美元之间。

- (2) “贵机构保持登记处每年的费用估计是多少？”

登记处网站的技术维持费每年约为 5,000 美元。这一估计数不包括管理登记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时间，本中心估计，登记处的管理视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每年的案件数量而定，会占用其秘书处一名行政助理人员和一名法律顾问的部分时间。此外，这类工作人员费用可用本中心收取的登记处服务固定费用支付（见下文）。

¹ 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评议——联合国文件 A/CN.9/WG.II/WP.167（2011 年 8 月 8 日），第 7 段。

² 同上，第 8-14 段。

³ 日期为 201 年 10 月 18 日的信函——LA/TL 133(3-7) CM/CE/ota。

(3) “贵机构打算如何支付登记处系统的费用？”

按照《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条例》，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程序的直接费用由当事人支付，从定期向本中心支付的预付金中支取。本中心还对每个案件统一收费，以支付程序的相关管理费用。该收费主要用于支付登记处的服务费，包括对网上案件登记簿的维持。在本中心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案件（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案件）中，本中心通常不提供网站登记处服务，因为关于这些案件的文件通常由争议国在网上公布。⁴

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登记处系统，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建议在案件持续期间对每个案件统一收取年费。

(4) “如果贵机构打算向当事人收费，估计收多少？”

尚需更具体地说明各项要求和文件的实际数量，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估计，向本中心支付 1,800-2,000 美元的年费将足以支付登记处的管理费用。

11. 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网站公布的文件通常以 pdf 格式提交，一般来自仲裁庭。如果要求本中心公布来自当事人的文件，则由各当事方向本中心提供 pdf 格式的文件。⁵

2. 向公众开放的审理

12.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2(2)条规定：

“除非当事一方反对，否则仲裁庭经与秘书长协商后，在作出适当的设施安排的情况下，可以允许除当事方、其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作证的证人和专家以及仲裁庭官员之外的其他人出席或旁听审理的全部或部分过程。仲裁庭应当为此类情形制订程序，以便对专有信息和特许不披露信息加以保护。”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仲裁规则》第 39(2)条下也列入了一则类似的规定。

13. 公开审理须有适当的设施安排。在实践中，通常是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案件或《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案件中，一些审理是通过闭路电视向另一

⁴ 见加拿大和美国的做法，见贸易法委员会，“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北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下投资人与国家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纽约（2011年2月7日至11日），联合国文件 A/CN.9/WG.II/WP.163（2010年12月7日）。

⁵ 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评议——联合国文件 A/CN.9/WG.II/WP.167，第9段。

个房间播放的，⁶或是通过网络广播在互联网上进行流播。⁷

14. 因此，通过广播设施将审理向公众开放的途径有两种：其一是闭路电视广播（在向公众开放的侧厅直播审理过程），其二是网络广播（即在互联网上实时流播/放送）。

15. 按照各代表团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请求，为了分享经验，本中心编制了举行公开审理的有关费用估计数。以下所列是保守的估计数，以某些标准化要求为依据。其中涉及在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办公场所在营业时间内每天 8 小时审理所产生的费用。此外，本中心的假设所依据的是无需口译服务、以一种程序语言进行的审理，而且其中没有特殊的视频会议需要。网络广播估计数还包括在网站上贴出记录的费用。

视频直播（网络广播）	闭路广播
<p><u>1个工作日的估计数</u></p> <p>标准配置：2,000 美元（一次性费用） 录像，包括技术人员：900 美元 录音：250 美元 工作日直播：1,200 美元 记录：400 美元</p> <p><u>共计：4,750 美元</u></p>	<p><u>1个工作日的估计数</u></p> <p>标准配置：2,000 美元（一次性费用） 录像，包括技术人员：900 美元 技术人员（侧厅）：500 美元 录音：250 美元 视频会议服务：500 美元 保安费用：300 美元</p> <p><u>共计：4,550 美元</u></p>
<p><u>5个工作日估计数</u></p> <p>标准配置：2,000 美元 录像：900 美元 x5 天：4,500 美元 录音：250 美元 x5 天：1,250 美元 工作日直播：1,200 美元 x5 天：6,000 美元 记录：400 美元 x5 天：2,000 美元</p> <p><u>共计：15,750 美元</u></p>	<p><u>5个工作日估计数</u></p> <p>标准配置：2,000 美元 录像：900 美元 x5 天：4,500 美元 第二技术人员：500 美元 x5 天：2,500 美元 录音：250 美元 x5 天：1,250 美元 视频会议：500 美元 x5 天：2,500 美元 保安：300 美元 x5 天：1,500 美元</p> <p><u>共计：14,250 美元</u></p>

⁶ 例如，见 Methanex 诉美国。

⁷ 例如，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网站上播放的审理过程，Pac Rim Cayman LLC 诉萨尔瓦多共和国一案（ICSID Case No. ARB/09/12）——公开审理，公告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日期较近的见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公开审理 Railroa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诉危地马拉共和国一案（ICSID Case No. ARB/07/23）的公告，该审理是通过互联网放送地址 <http://icsid.worldbank.org> 实时播送的。

F.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国际商会仲裁院）

主席的答复

日期：2011年12月9日

首先，我确认，原则上国际商会仲裁院随时可担任拟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制定的透明度规则公布的信息的存储处。

由于一些原因，无法专门拨出时间编写调查表答复——主要是因为2012年1月1日将实行新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关于该调查表，国际商会仲裁院需要特别考虑的有：

- 购置必要软件的费用
- 开发费用
- 维持
- 数据输入和网站监管

我将确保，一旦可以抽调秘书处和国际商会仲裁院信息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力资源时，将立即在上述各方面对问卷予以答复。